

机自学院 2017-2018 学年单项奖学金评审细则

按照《上海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规定》（2018年9月版）相关要求，为鼓励学生个性特长发展、促进多元化创新人才培养，结合机自学院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《机自学院 2017-2018 学年单项奖学金评审细则》。

第一条 奖励类别

本次单项奖包括领导力奖学金、创新创业奖学金、公益爱心奖学金、文艺体育奖学金和自强不息奖学金等五种类别。

第二条 奖励对象

15-17 级（17 级为直招班学生）机自学院秋季入学全日制在校四年制本科生。

第三条 申请资格

2017-2018 学年中所修学分数应不少于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学分的 90%，且当学年平均绩点不低于 2.0，最多允许有 2 门功课不及格且当学年已通过重修取得学分。在当学年中获得以下各类别条件之一者，均可申请该类奖学金。

1. 领导力奖学金

（1）荣获学院机自之星——“优干之星”称号者；

（2）荣获“百优团员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社区优秀学生标兵”、“社区优秀学生个人”、“优秀党支部书记”、“优秀党员”、“优秀党支部”的书记等校、院级及以上称号者；

（3）担任校、院注册的学生党支部书记、团总支书记、社团负责人，或学院团委学生会负责人；

（4）在校、院各类重大活动的组织策划中表现出良好的组织和领导能力，得到师生的一致认可。（如：寒暑假社会实践优秀项目、市级校级创新项目、校级“活力团支部”、“卓越班级”、“机自之星”优秀团总支、优秀团支部等活动组织的主要负责人）

2. 创新创业奖学金

(1) 荣获学院机自之星——“科创之星”称号者；

(2) 在校级及以上的各类学科竞赛、科技创新比赛、创业大赛等比赛中获得各类奖项；

(3) 以第一、第二作者身份在公开发行的报纸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在学术会议上交流学术论文；

(4) 参与“上海市、校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”；在学院科技节各类比赛中的获奖者；在其它学术创新、课题研究方面有突出表现并有可供认定材料。

3. 公益爱心奖学金

(1) 荣获学院机自之星——“社区之星”、“公益之星”称号者；

(2) 获校级及以上“义工之星”等荣誉称号者；

(3) 积极参与献血、中华骨髓库等爱心奉献活动；

(4) 在校、院组织的各类志愿者活动、爱心捐助等其他活动中表现突出并有可供认定材料；

4. 文艺体育奖学金

(1) 荣获学院机自之星——“才艺之星”称号者；

(2) 在校级及以上体育竞赛活动中团体项目获前二名，个人项目获前三名；

(3) 在校级及以上文艺竞赛活动中获奖；

(4) 在其它文艺、体育竞赛或展示活动中表现突出，获得优异成绩。

5. 自强不息奖学金

- (1) 荣获学院机自之星——“自强之星”称号者；
- (2) 本学年内平均绩点（绩点排名）比上一学年有较大上升幅度；二年级以内通过 CET-6 考试者；
- (3) 在生活中自立、自强表现突出的困难生；
- (4) 其它在体现自强不息校训精神方面表现突出。

注：17 级直招班学生评选要求为冬、春学期成绩有明显进步。

第四条 评审原则

1. 申请各类单项奖学金者将单项奖学金封面，以及相关证书、证明、推荐信等复印件(参评材料范围均为本年度以内)交至辅导员处；
2. 按照项目等级高者优先、多项资格同时满足者优先、同等条件下绩点高者优先原则；
3. 申报材料须真实，一旦发现虚假信息，取消申请资格。

第五条 评审流程

1. 学生本人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和网站上提出申请；
2. 通过班级、团总支民主评议，辅导员进行各类奖学金的初审；
3. 学院成立评审小组，评审形成的推荐名单上报学工办公示。

第六条 附则

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机自学院负责解释。

机电工程与自动化学院
2018 年 10 月 10 日

附件：2017-2018 学年单项奖学金申请封面（范本）



上海大学

Shanghai University

2017-2018 学年单项奖学金申请

Application for Single Scholarship

XXXX 奖学金

学 院 _____

专 业 _____

学 号 _____

姓 名 _____

辅导员 _____